

#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商务发〔2019〕7号

##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经济开发区“亩均效益”领跑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参照省级经济开发区管理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要求，我厅制定了《浙江省经济开发区“亩均效益”领跑行动计划》，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 浙江省经济开发区“亩均效益”领跑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动浙江省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提升“亩均效益”，促进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开发区建设发展实际，特制定浙江省经济开发区“亩均效益”领跑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开发区在扩大对外开放、深化体制改革、推动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当前，全省开发区面临新一轮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亟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不断破解建设发展过程中的制约因素，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不断提高资源要素使用效率，以最小的资源环境消耗获取最大的发展效益，实现新时代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发挥强有力的引擎带动作用，为全省奋力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二）行动目标

全省经济开发区“亩均效益”领跑行动按照全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会议精神，领跑行动总体建设目标以“一年”、“二年”、“四年”分别为时间节点，分三步走，即“一年大提升，二年走前列，四年成示范”。行动目标为：至2022年，全省经济开发区“亩均论英雄”改革取得显著成效，闲置低效用地处置能力和新旧动能转换能力显著提高，亩均效益取得显著提升，开发区成为浙江省经济发展的转型升级示范区，在全省“亩均论英雄”改革中起领跑作用，涌现出一批领跑“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开发区。

“一年大提升”：经过 2019 年一年的领跑行动，全省开发区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和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得到较大提升，低效企业整治工作取得新突破。全面启动开发区亩均效益评价，协助“亩均办”建立统一数据接口规范的“亩均论英雄”开发区数据库。

“二年走前列”：经过二年的领跑行动，到 2020 年，我省开发区“亩均论英雄”改革走在全省前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和全员劳动生产率先分别达到 27 万元/亩、120 万元/亩、27 万元/人·年和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达到 1.5% 以上，并率先实现低效企业出清。

“四年成示范”：经过 4 年的领跑行动，到 2022 年，全省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和全员劳动生产率先达到 30 万元/亩、140 万元/亩和 30 万元/人·年。通过领跑行动，开发区的转型升级和产业培育扶持能力大幅提升，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更加突出，成为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平台、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 二、建立开发区“亩均效益”评价体系

###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我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及部分参照省级经济开发区管理的单位。评价范围为国家核准面积和省政府批准的托管面积四至范围。国家核准面积指《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中的核准面积，托管面积指最近经过省政府批准的开发区整合提升方案中确定的受托管理面积。

### （二）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 号）精神和内容实质进行设置，

依托省“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共享机制，建立科学公正可操作的开发区“亩均效益”评价体系。现阶段拟围绕土地、能耗、排放和人力等生产要素的投入产出比，设置以开发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主的“亩均效益”评价体系，并在实践中进一步推进部门数据共享和指标体系完善，适时向开发区内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拓展。目前，指标体系由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和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6 项指标构成，总权数 100，具体见表一。

表一 开发区“亩均效益”评价体系

排序	指标名称	单位	权数
1	亩均税收	万元/亩	30
2	亩均增加值	万元/亩	25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年	15
4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0
5	单位能耗增加值	万元/吨标煤	10
6	单位排放增加值	万元/吨	10

### （三）权值计算

指标权值计算公式：指标权值=指标数值系数×权数：

指标数值系数=(A<sub>ij</sub>-minA<sub>i</sub>)/( maxA<sub>i</sub>-minA<sub>i</sub>)×100%

i 代表某项指标，j 代表某一开发区，A 为该指标的实际值，maxA<sub>i</sub> 和 minA<sub>i</sub> 分别代表 i 指标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 (四) 指标解释

1. 亩均税收（万元/亩）=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收实际贡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地面积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收实际贡献：指开发区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包含免抵调库税额），不包括关税和海关代征的其他税收。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其中：（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国土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2）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3）出租用地面积：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4）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

2. 亩均增加值（万元/亩）=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地面积。

3.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平均职工人数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

4.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指研究与试验发展内部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5.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耗

6.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五)建立数据库和分类评价。协助省亩均办建立和完善“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中相关全省开发区亩均效益的数据库。依托省“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采集、分析开发区亩均效益有关数据。分别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片省级经济开发区(地处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市)和南片省级经济开发区(地处温州、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市)进行评价。

(六)发布评价结果。开发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每年开展一次，于次年7月下旬经公示后发布评价结果。

### 三、促进措施

(一)通报约谈。通报全省经济开发区“亩均效益”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作为资源要素区域差别化配置的重要因素，纳入各开发区所在市、县(市、区)进行“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年度“亩均论英雄”改革先进的开发区根据省政府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对落后开发区进行约谈，督促鼓励其追赶先进、倒逼转型。

(二)推进开发区整合提升。按照车书记在开放大会提出的“一个平台一个主体一套班子的原则，以最高层级平台为核心，对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进行实质性整合”的要求，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产业层次、创新体制机制为目标，整合提升经济开发区，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通过整合提升，两年内，至少有1家国家级开发区进入全国前10位，4家国家级开发区进入全国前20位，20家开发区产值突破千亿元，形成一批

在国内外有较强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三) 推进国际产业合作园和开发区海外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巩固提高现有的国际产业合作园和开发区海外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系，发挥它们在国际产能合作和开放创新能力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培育国际产业合作园和海外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系队伍，争取国际产业合作园在国家级开发区实现全覆盖。推动出台我省国际产业合作园和海外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系指导意见。

(四) 加快推进开发区企业对标竞价“标准地”改革。按照建设规划、能耗、环境、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一系列标准出让建设用地，加快“标准地”改革，开发区新批工业用地30%以上要按“标准地”制度供地，同时对已落户项目采取对标竞价“标准地”改革，倒逼区内企业转型升级。

(五) 全面推广“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改革。推动开展开发区能评、环评改革，制定统一的能耗、环境标准，建立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实行能评环评管理，对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加快形成“能源‘双控’+分类管理+能效标准”的工作机制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创新环评审批验收管理方式。同时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更精准的“管”，促进更大幅度的“放”，为实体经济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六) 推进数字园区建设。加快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推进开发区数字化转型。突出开发区管理数字化，提高开发区管理的智能化和智慧化水平，特别是在产业推进、招商引资、应急处置、社会事务、公共交通、环境监测、内部服务等服务与管理的智慧化水平。突出开发区产业数字化，加快推进“互联网+”“标准化+”“机器人+”技术改造，使电子、信息、网络、数据等智能化技术广泛渗透、深度融合在产业的各个环节。突出数字化产业

在开发区的集聚，打造开发区数字产业集群。

（七）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指导开发区结合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互联网+政务平台”，开展集中行政审批许可，切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取得显著成效，提高行政审批和服务效率。

（八）召开现场推进会。每年在“亩均效益”综合考评优秀的开发区召开“亩均论英雄”建设现场推进会，交流经验，树立典型，推进改革。

省商务厅在省“亩均办”统一协调下，负责指导并督促开发区“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进度，推进开发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政策扶持体系和体系建设。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亩均”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商务部门。

---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发